

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民國 87 年 10 月 7 日第 2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條

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第 2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4 日第 3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39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條）

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4、8、10、1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服務社會提昇民眾學識水準，特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廣教育係指在正規學程以外對社會人士所辦理學士以上程度之教學及提升大眾學識水準之各類教育活動。

第三條 本校推廣教育班之開辦方式有二：

一、由本校各學院、系（所）、室、中心、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等單位開辦者。

二、由各級政府機構及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校開辦者。

第四條 本校開設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

一、學分班：學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碩士程度學分班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每一學分至少須修讀十八個小時，經考試成績及格後，發給學分證明書。各班別學員修讀期滿取得規定學分數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推廣教育學分班，以專班方式辦理者，每班不得超過六十人；隨一般科系所附讀者，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二、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核通過，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明書。若於本校修習部分課程者，提供課程時數證書。

第五條 推廣教育班學員資格：

一、學分班：屬大學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屬研究所課程學分班，須具備報考相關研究所同等學力資格。

二、非學分班：由各主辦單位訂定之。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取得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之科目，日後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修讀學位時，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認抵免。

第七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條件：

推廣教育師資以符合大學教師資格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具實務性專長者兼任之。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八條 推廣教育班師資之聘任，開班單位若為一級行政單位及研究單位應提送至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之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若為各系所或院級單位則提送至各學院之院級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奉核定。

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前項教師不得要求採計年資，亦不得要求本校報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第九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招生，除接受委託辦理班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

第十條 學分班應於課程結束後將學員成績列冊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統一管理。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使用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收費標準及經費編列使用須依本校推廣教育收費及經費編列原則及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每一學年本校各開課單位應就該年度擬開辦推廣教育班之開班名稱、開班目的、招生對象、招生人數、科目名稱、師資、使用教學設備名稱數量、入學後學分抵免辦法（非學分班免列）、開班日期、上課時間與地點、收費標準、招生方式及經費編列等事項，擬定推廣教育班招生計畫書，並送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或各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

經核定之案件應副知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學分班須經各該系、所務會議或相關教學單位討論通過。

第十三條 本校得組成推廣教育評鑑暨審查小組，執行有關推廣教育評鑑及審查工作，對辦理推廣教育成效優良之單位，得予以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